

#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文件

寿农政〔2025〕81号

## 关于修订《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28次党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 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

##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信息公开责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等精神，结合农场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农场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及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制作或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农场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场公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加强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不得损害国家、

农场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 确保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农场公司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农场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督导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农场公司各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办公室：**负责公司简介、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组织架

构、“三重一大”、社会责任报告、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上级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党群工作部：**负责农场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党风廉政、招聘、负责人薪酬、党建、群团工作等信息。

**财务部：**负责农场公司产权、股权变更、财务与经营状况等信息。

**经营发展部：**负责农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推进等信息。

其他部门及单位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第九条** 农场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办公室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农场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企业信息

1. 企业简介。
2. 机构领导。

#### (二) 经济信息

1. 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
2. 企业年度报告。

#### (三) “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

**(四) 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五)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三条** 农场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单位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要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五条** 农场公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农场公司保密机构负责人审核→办公室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责任部室分管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集团办公室审核《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后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农场公司要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 第五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七条** 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

**第十八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农场公司重点工作督办、考核事项清单。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

**第十九条** 农场公司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

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农场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农垦集团寿西湖农场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寿农行〔2022〕108号）同时废止。